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調整國際金融公司提供的可換股貸款之轉換價**

董事會宣佈可換股貸款之轉換價已經由每股 3.91 港元調整至每股 3.89 港元，自 2016 年 9 月 24 日起生效。

茲提述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1 月 20 日、2016 年 5 月 17 日、2016 年 5 月 24 日之公告，與及日期為 2016 年 8 月 23 日有關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緊接認購事項於 2016 年 5 月 24 日完成及宣派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 1.1 港仙(「中期股息」)，轉換價已經由每股 3.91 港元(「現時轉換價」)調整至每股 3.89 港元(「新轉換價」)，自 2016 年 9 月 24 日起生效(即緊隨釐定收取中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後當日)。調整乃依照可換股貸款協議之條款及細則計算。可換股貸款協議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034,235,294 股，可換股貸款未償還金額為 465,012,000 港元，且無轉換權獲行使。可換股貸款獲全數轉換時本公司按新轉換價可予發行最多股份數目將如下列所示：

現時轉換價	根據現時轉換價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新轉換價	根據新轉換價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3.91港元	118,928,900	3.89港元	119,540,360

承董事會命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16年9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詠怡、黎健文、袁國楨及黎俊東；非執行董事呂定昌及黎釗；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陳錦坤及鍾永賢組成。